

合同编号: XK21 (2015) 099

多校区网络互联互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邓军

联系人: 覃飞

电 话: 13519100084

乙方: 陕西迅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路 41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贾芳学

联系人: 杨战锋

电 话: 15929373602

合同签订地: 西安市碑林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多校区网络互联互通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明细及合同金额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多校区网络互联互通服务，服务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西安雁塔校区北院至西安南院	1. 提供如下光纤服务及两端 $\geq 10000\text{M}$ 光模块。 2. 光纤衰减满足：在 131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36\text{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22\text{dB/km}$ ；总衰减稳定满足设备光灵敏度要求。
2	西安雁塔校区北院至西安东院	1. 提供如下光纤服务及两端 $\geq 10000\text{M}$ 光模块。 2. 光纤衰减满足：在 131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36\text{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22\text{dB/km}$ ；总衰减稳定满足设备光灵敏度要求。
3	西安雁塔校区北院至西安西影路院	1. 提供如下光纤服务及两端 $\geq 10000\text{M}$ 光模块。 2. 光纤衰减满足：在 131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36\text{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22\text{dB/km}$ ；总衰减稳定满足设备光灵敏度要求。
4	西安雁塔校区北院至临潼校区秦汉校园	1. 提供如下光纤服务及两端 $\geq 10000\text{M}$ 光模块。 2. 光纤衰减满足：在 131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36\text{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22\text{dB/km}$ ；总衰减稳定满足设备光灵敏度要求。
5	临潼校区骊山校园至临潼校区秦汉校园。	1. 提供如下光纤服务及两端 $\geq 10000\text{M}$ 光模块。 2. 光纤衰减满足：在 131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36\text{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衰减平均值 $< 0.22\text{dB/km}$ ；总衰减稳定满足设备光灵敏度要求。
含税价总计（人民币/元）		¥298000.00 大写金额：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1.2 甲方不得利用该业务从事任何违法活动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相关费用。

2.1.4 若甲方对费用存在异议，应在收到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疑，双方协商解决。

2.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日常维护、巡检等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相关场所提供便利条件。

2.1.6 若甲方发现光路光损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排查问题。

2.1.7 甲方自行负责通过多校区互联光路传输服务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乙方负责保障其提供的线路、设备及基础传输服务的物理安全和运行安全，因乙方提供的线路、设备缺陷，乙方维护不当或网络安全管理疏漏导致数据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操作不当或网络攻击等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或泄露由甲方责任相应责任。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多校区互联光路传输服务资源，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2.2 乙方需定期对多校区互联光路传输服务进行光路的巡检和维护，及时处理因设备老化或外部因素导致的故障，保障通信质量。

2.2.3 乙方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

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2.4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和技术协助时，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请求。

2.2.5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多校互联服务，合同约定的 ODF 以外的传输光缆中断，乙方应在 8 个小时内恢复传输服务。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传输服务故障的，乙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利用已有其他资源，在 24 小时内恢复传输服务。保障多校互联服务的连续性。

2.2.6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但需提前向甲方提供清晰的费用明细及支付方式说明。

2.2.7 乙方不得擅自增加额外费用或变更收费条款，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2.2.8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业务数据、技术资料及其他商业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2.9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影响服务提供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轻因此造成的损失。

2.2.10 服务期届满，乙方应撤走全部乙方所有的线路与设备，逾期 20 日未撤走，视为乙方放弃上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期内，按每 3 个月为一个付款周期，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金额为：74500.00 元（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付款前由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户名：[西安科技大学]

账号：[102492014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5265]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 58 号]

联系电话：[13519100084]

乙方：[陕西迅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户名：[陕西迅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039030000002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80797449A]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路 41 号院内]

联系电话：[029-32127688]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 ODF 外侧至对应的另一校区机房的 ODF 光路全程测通并达到要求。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甲方未组织或逾期组织验收核实的，视为自乙方提交业务竣工单之日验收合格，业务正式开通。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畅通，提供 24 小时×365 天的质量保证；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服务。故障受理联系人杨战锋 15929373602/19990250701，备用故障受理联系人张伟强 13020783666。

5.2 乙方应进行网络故障的诊断和排除，互联网线路中断故障排除时间自乙方接到甲方故障申告之时起≤4 小时，其它故障排除时间≤24 小时。

第六条 保密及对外披露

6.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的除外），违约方需赔偿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6.2 无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传输故障问题，造成甲方 8 个小时内未恢复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正常教学或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和市政施工未通知引起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故障的情况下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服务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传输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天数的费用。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

7.2 逾期付费，乙方有权依照法律途径追要服务费，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该项目乙方已产生建设及维护费用。

第八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8.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8.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光纤光路畅通；

8.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8.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8.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依甲方要求，应协助甲方及时排查和处理故障。

8.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如由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服务期限

11.1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2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相关服务设备的安装、数据对接、调试等工作。

11.3 本次服务期满，经甲方确认，可以 12 个月为单位续签（最多不超过 2 个服务期）。

大
华
有
限
公
司

大
华
有
限
公
司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2.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冯国栋

2025年8月14日

乙方：陕西讯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晋苏学

2025年8月14日